

廢止本部111年5月5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434號令、111年5月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號令、112年3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591號令，自112年5月1日生效

發文機關：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部 112.04.28. 勞動條3字第1120147881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4月28日

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勞動條二字第一一一〇一四〇四三四號令、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勞動條三字第一一一〇一四〇四一一號令及一百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勞動條二字第一一二〇一四七五九一號令，並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